附件1

平罗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组成人员简介

雍珍善，男，汉族，1975年1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1995年7月参加工作，先后担任高仁乡党委委员、政府副乡长，县委办公室副主任、保密办公室主任，高仁乡党委书记、政府乡长，黄渠桥镇党委书记，教体局党组书记、局长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、挂任县政府党组成员、政府办公室主任。

罗占华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1995年8月参加工作。先后担任县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、管理委员会副主任、经营管理公司副总经理，陶乐镇党委委员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渠口乡党委委员、副书记、乡长，通伏乡党委委员、书记、人大主席，县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等职务，现任县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。

李生泰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学历，1996年8月参加工作。先后在原周城乡政府、县委政研室、渠口乡政府工作，历任县委政研室副主任，渠口乡人民政府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、政法委员，现任县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

陈志平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1985年7月参加工作，2007年取得律师职业资格，先后在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、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执业。现任北京顾尔律师事务所主任。执业期间，担任过多家企业的法律顾问，擅长办理经济、民商事、行政纠纷案件。2022年入选平罗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。

张远鸿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5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1989年8月参加工作，1991年取得律师职业资格。现任宁夏鑫源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、主任，石嘴山市律协副会长、宁夏医调委法律专家库成员，平罗县法学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。执业期间，担任过平罗县人民政府等多家单位法律顾问。擅长办理刑事辩护和金融、保险、房地产、合同纠纷、侵权赔偿等诉讼案件以及公司治理、法律风险防范和医疗纠纷调处等非诉讼案件，先后被评为石嘴山市“十佳”律师，全区优秀（党员）律师。2015-2021年度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。2022年入选平罗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。

孙立文，男，汉族，1971年9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1996年取得律师资格。现任宁夏大潮人律师事务所主任、石嘴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执业期间，担任过平罗县人民政府等多家单位法律顾问，擅长办理刑事辩护、民商事和行政诉讼案件。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“迎大庆、评十佳”活动中被评为“十佳律师”，2011年被石嘴山市仲裁委员会评为“优秀仲裁员”，2016年被评为“十佳律师”。2015—2021年度县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。2022年入选平罗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。

孙吉华，男，土家族，1985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2011年10月参加工作，同年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（A证）。现任宁夏宁聚易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、主任。擅长办理民商事案件及行政纠纷案件。先后被评选为市、区两级法律援助先进个人，全县“双十佳援助律师”，“六五”普法先进个人。 2018—2021年度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律师。2022年入选平罗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。

丁小慧，女，回族，1986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2011年9月参加工作，2021年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（C证）。2010年9月—2011年8月在贺兰县人民法院民一庭从事书记员工作，2011年9月至2020年4月在惠农区司法局工作, 2021年5月调入平罗县司法局工作，现任平罗县司法局法治室负责人。2014年度至2016年度连续三年考核获得优秀等次，记三等功一次。2018年被评为石嘴山市“信访维稳工作先进个人”。擅长办理民事和行政纠纷等方面的法律事务。

夏冰，女，汉族，1991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2014年9月参加工作，2021年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（C证）。先后在平罗县司法局灵沙司法所、黄渠桥司法所、渠口司法所、崇岗司法所工作，现任平罗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室负责人。擅长办理民事和行政纠纷等方面的法律事务。